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陳俊源

相 對 人 王菁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15,0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49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另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49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系爭執行事件中

01 聲請人財產一旦遭查封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
02 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
03 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
05 執行事件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77號卷宗查閱屬實，核與
06 首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07 四、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為115萬元，而
08 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屬
09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諸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
10 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事件之辦案期限雖分
11 別為2年、2年6個月，惟本院審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12 之繁簡程度，並加計其間文書送達或其餘程序事項所可能耗
13 費之時日，預估以2年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
14 延宕之可能期間。準此，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相對人可
15 能遭受之損害即其執行債權額延宕受償之利息損失，依上揭
16 說明，應為115,000元（計算式：115萬元×週年利率5%×2年
17 =115,0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聲請，
18 為有理由，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1
19 5,000元。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楊晟佑